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（详见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上海梅林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总部部门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总部的管控水平，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和品牌建设，同意在目前总部部门设置基础上新增设党委工作部和品牌管理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